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我爱北京

中篇小说

我 爱 北 京

白连春

我 爱 北 京

白连春^{*}

第一章 我要向你介绍我们的主人公

他为什么来到了北京。

我们的主人公当时是一个六十三岁的四川农民，叫李多粮，他的老伴王小茹已经死了二十五年了，现在，李多粮惟一的儿子李栋也死了。

李多粮的儿子李栋是在北京被车轧死的，死时二十五岁。他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不到半年，刚在一家报社联系好工作，第二天就正式上班。李多粮是惊闻儿子的噩耗后从四川赶到北京来的。这个四川老农民被我们中国的伟大首都给迷住了，他疯狂地爱上了北京。渐渐地，他竟然把北

^{*} 白连春 男，1965 年生于四川泸州市。1985 年开始发表诗歌，出版诗集《逆光劳作》（系 21 世纪文学之星丛书 1997—1998 年卷之一，获第三届四川省文学奖）；1999 年开始发表小说，其中篇小说《拯救父亲》被多家选刊选载。

京当成了他的儿子。他把北京当成儿子来爱。

第一次来北京，李多粮并没有被北京迷住。他晕头转向，不知道东南西北甚至前后左右。风把他从四川戴到北京来的旧草帽给吹落了也不知道，他左脚上的黑布鞋也不知道掉到哪里去了。他就那么光着一只脚，让他的外侄女婿在北京的大街上背来背去。巨大的痛苦、悲伤和绝望几乎把他压碎成一汪水了，他瘫痪在了来北京的火车上，是他的外侄女婿把他抱下火车的，然后，他抱着儿子的骨灰盒，外侄女婿又把他抱上了回四川的火车。

第二次来北京，李多粮才给北京迷住了。这次是接到通知，让李多粮来取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且与撞人方北京某运输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根据责任认定，李多粮的儿子李栋虽然死了，但由于他忽视交通安全，深夜两点钟还在大街上慢吞吞地散步，并且没有及时把街边的人行道让开，使我们只喝了一斤半真茅台酒的司机开的车顺利通过，违反了多少条多少款的规定，故和某运输公司负有同等责任。这起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包括李栋的丧葬费、死亡补偿费、李多粮和他的外侄女婿来北京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十多万元。因为双方负同等责任，所以平均分摊，某运输公司赔偿李多粮五万三千六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双方都没有异议。李多粮和某运输公司当时的负责人在调解书和协议书上签了字。处理这件事的交警叫黄续中。正是交警黄续中把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留在北京的。后来，据某运输公司的人回忆说双方签好了协议，某运输公司立即取出现金，当着李多粮和黄续中的面点清数目，随后就

给了李多粮。李多粮接过钱，（不，根本不是李多粮接过钱，李多粮根本没有接钱。钱是某运输公司的人硬塞进李多粮手里的。李多粮的手动也没动。他整个人都是木的。那个时候，他给人的感觉完全是一具僵尸）。钱在李多粮的手中立刻撒落一地。李多粮的身体哆嗦得厉害。他的神态古怪，一张又黑又皱满是泥疙瘩差不多都可以种庄稼的老脸上，肌肉一会儿抖动个不停，一会儿却死过去一般硬挺挺的。他的两只眼睛直瞪瞪的，他的短浅但是任何东西都抵挡不住的目光看上去就快要冒出火星了，每个人都有随时会被点燃的感觉。事后，当时在场的人都回忆得出：那一刻他们听见李多粮的心跳声突突突的像一辆空有一万匹马力却怎么也发动不起来的已经彻头彻尾散了架的火车。所以，你可以想象得出李多粮即使双手捧都捧不住钱。他的手已经完全不是手了。是什么，随便你怎么说都可以：两截枯树枝、两块碎石片；或者两丝轻烟、两缕云影；或者，干脆，两个虚无的幻象、两个空洞、两个零。钱在李多粮的手中就如同白花花的流水一样哗哗淌了一地。结果还是李多粮的外侄女婿捡起钱，把钱又数了一遍。他们正准备离开，就在这节骨眼上，交警黄续中突然发话说：你们这样走不行。

交警黄续中拿来一张报纸把那一沓钱包裹起来，接着问李栋的东西收拾好了吗？

李多粮的外侄女婿回答没有。

交警黄续中说既然没有你们一时也走不了，那么多钱带在身上不安全，不如先放在我这里。

李多粮的外侄女婿不同意。

某运输公司的几个人都说：放在这里没问题。这里是执法部门，肯定安全。

李多粮的外侄女婿犹豫一会儿，就同意了。他也许是怕李栋的赔命钱假如在自己的手里被抢了或者被偷了，回到四川不好给父老乡亲们交待吧。就这样，我们这篇小说就真正地开始了，想避免都无法避免。

在回四川的火车上，（李多粮只回了一次四川，他第二次来北京没有回四川。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的交警黄续中骗走了李多粮的儿子李栋的赔命钱。现在，黄续中被抓了。据说黄续中的事很多，他十年前就有挪用贪污事故处理金的嫌疑，他还欺压群众、不接警等）。李多粮双手抚摸着儿子的骨灰盒，摸着摸着，他就昏过去了。昏过去后的李多粮见到了儿子。他看见儿子一双小小的脚如何一点点地长大，又如何一步一步地离开他，最终远远地消失了。这个过程既长得漫无边际又短暂得似乎还不到一瞬间。

恍若一场梦。

但愿是一场梦。

就当是一场梦吧。

在梦里，我们看见李多粮吻上了儿子的骨灰盒。那骨灰盒是仿大理石的，吻上去冰凉冰凉的，就好像在和一个死人亲吻。

但是李多粮不这么认为。他认为他吻的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他惟一的孩子，他整个的生命：全部、所有、一切。

骨灰盒是黑色的，正面很随意地雕刻着一些李多粮看不明白的图案：有点像一幅山水画。山和水都显得很硬很粗的

样子，完全不是四川的山水。四川的山水是多情的俊秀的。四川的山水让你一走进去就忍不起心再离开。就比如说李多粮所在的泸州吧。泸州是一个不太大的城市，李多粮的家在泸州的沙湾乡联合村沙坪组，这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地方，正在长江边上。李多粮几乎就是在长江里泡大的。长江既是他的母亲又是他的父亲。李多粮是一个孤儿，生下来就没有父母。不知道他是被父母遗弃了呢，还是父母已经死了？那是旧社会的事，谁还记得？李多粮说。我们都明白李多粮是不愿意说。李多粮不是一个爱说话的人。李多粮后来到了北京变得唠唠叨叨，碰到谁就跟谁说话，谁也没有碰到就自己跟自己说话是有原因的，他憋不住心里对北京的热爱，这种全新的完全不一样的感情让他喘不过气，他不说他就要发疯，他就要咬人。当然，这些都是后话。长大了的李多粮，不能看见长江，他一看见长江就会泪水长流，那样子好像他就是另一条长江似的。李多粮总是悄悄地一个人面对长江，一个人给长江流泪。他喜欢一个人给长江流泪。一看见长江，他，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就有流不完的泪。

现在，李多粮离开了他的长江，来到了我们中国的首都北京，并且已经把北京当成他的儿子李栋来爱了。

我就是在北京认识李多粮的。我认识李多粮的时候李多粮在北京已经整整三年了。我也是四川人，巧得很，我的老家正好也在泸州的沙湾乡，离联合村沙坪组很近，而且，我也是在长江边上长大的，我和李多粮一样热爱长江。我们的身体里都有一股浓烈的长江的气息。这种气息给你是解释不清楚的，这么说吧，它有点像水和泥和青草和橘子树和岩石

和云彩加起来的混合物的味道，但又不全是，它是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只能用心灵去感受的东西。身体里有这种气息的人非常敏感。他能在茫茫人海中发现另一个有这种气息的人，所以，我一到北京就在如潮如涌如浪如滚滚流水的黑压压的蚂蚁般的人群里找到了李多粮。准确说来不是我的眼睛和脚找到李多粮的，是我的鼻子找到李多粮的，再说准确点是我的心找到李多粮的。我和李多粮在一条街的拐弯处撞了个满怀。我们紧紧地搂在一起相互抱着头痛痛快快地好好地哭了一场。那一瞬间，我们——我和李多粮，我们两个都明白，我们是相同的人。我们都是长江的孩子。从此以后，我和李多粮就形影不离了。然而，李多粮还是原来的那个李多粮，我还是原来的那个我——白连春，一个地地道道的想当诗人的农民，为生活和理想所逼流浪北京，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才能找到一个归宿。也许，我和李多粮一样，永远没有归宿吧。三年的北京生活仍然没有把李多粮变成一个北京人，甚至没有把他变成一个城市人。他一口标准的四川泸州乡下的土话（这点我和他一样），他从早到晚给我喋喋不休地说着。

他说他的儿子李栋。他说我们中国的首都北京。

我怎么能不让李多粮说呢？一个父亲说他的儿子，一个中国人说他的首都北京。

我没有理由拒绝。难道，你能拒绝？

我曾经陪同李多粮去过检察院二十三次。我们去问李多粮能否取回被黄续中骗走的钱。检察院的一个什么长回答我们：要等到侦查结束才能给予答复，因为黄续中的案子到底涉及多少人、多少金额，目前谁也不清楚。

就这样，这件事拖了下来，一直到现在。现在，李多粮已经把李栋的赔命钱给忘了，他的心里满满的装的是北京。现在已经是认识李多粮八年以后了。不知道是从哪一天开始的，真的，我没有记住，也许是从我见到李多粮的那一天就开始了吧，李多粮就管我叫秧秧。最初，我没有弄懂秧秧的准确意思，只是感到这个音挺好听的，就接受了。后来我才知道秧秧是李栋的小名。秧秧，植物的幼芽和嫩苗，在庄稼人的眼里秧秧就是希望和丰收。原来李多粮一直没有忘记李栋，原来李多粮在把北京当成他的儿子李栋的同时，也把我当成了他的儿子李栋。是的，北京是伟大的，但是一个四川的老农民怎么能够把握得住伟大的北京呢？北京在他的心目中只是一个象征、一个支柱，或者一个念头。因为他的儿子是在北京消失的，于是他想到北京重新找回他的儿子。李多粮一直认为他的儿子李栋还活着，车祸并没有真的发生。或者即使发生了车祸，死的也是别人的儿子。所以，在李多粮来北京的最初三年里，他一直在寻找李栋，结果，你知道，他没有找到李栋，他找到的人是我。我是白连春，不是李栋，但是，自从认识了李多粮之后，我就愿意做李栋了，起码在李多粮的面前，我愿意做李栋。当我在我们每月一百五十元钱租的一间九平方米的地下室里，坐在李多粮卖完菜后，从垃圾堆上捡回的桌子前，写作这篇小说的时候，千真万确，我是李栋，不是白连春。其实，李栋和白连春究竟有什么区别呢？我看没有。

李多粮就在我的身边，他正在洗我的臭袜子。他已经给我洗完了满满一盆衣服了。他的一双手上沾满了灰色的泡沫。

他的鼻尖上有亮晶晶的汗珠。如果你是一个细心的读者，你一定计算得出，现在的李多粮其实已经是七十一岁的老头儿了。一个七十一岁的老头儿，他的鼻尖上的汗珠仍然是亮晶晶的，这真是一个奇迹，在十五瓦灯泡的昏暗的光的照耀下，李多粮一颗白发苍苍的头竟然闪闪烁烁的，那样子就像是他把灯泡给照亮了似的。他脸上的笑容就跟一枚又一枚红薯一样堆起来，堆得高高的，高得如果你不抬起眼睛的话，你根本看不见，老年人的快乐总是容易被一般人忽视的。我敢发誓，这一刻，如果你看见了李多粮的笑容的话，你一定会非常甜蜜。李多粮的笑真的就是一枚又一枚红薯，而且是经过了霜降和冬至的红薯。有经验的人都知道：经过了霜降和冬至的红薯，它的甜不是一般的甜，那甜是透心的甜。心里甜。你再看李多粮的眼睛。那是一个七十一岁的老头儿的眼睛吗？那春水流经青草地的温柔、那秋阳下成熟的粮食的纯朴、那净无云翳的天空的晴朗，以及那一点点的忙碌得不遑喘息的菲薄的满足和幸福。这些东西呈现在他的眼睛里，是如此地真实、深笃和亲切。没有一丁点儿卑鄙的机谋和诡计，有的只是艰苦的奋斗和挣扎、光明的激情和痛楚。这就是一个四川老农民在北京的生存原则。这也是我，一个对美好的精神世界怀着教徒般虔诚的作家的永恒追求。所以我们两个人能够在北京这么容易就碰到一起完全是神的安排，是奇迹，神知道我们根本上就是一个人，因为我们的心的相同的。只有心相同的人才能爱。神总是让爱的人走到一起。

我这里所说的神，既不是什么上帝耶和華，也不是什么佛主释迦牟尼，是我们身体里的特殊的长江的腥甜气息，是

我们的父亲和母亲，就是长江。长江是我们的神我们的父亲和母亲：我的和李多粮的，因为我们都是在长江里长大的孩子。

第二章 我们要认识李栋

和他的女朋友苏南

说实话，李栋和苏南我都没有见过，我是通过李多粮认识他们的。

他们是这篇小说非常重要的缺席的主人公。尤其是李栋。他是李多粮惟一的儿子。李多粮辛辛苦苦把他养大，又挣钱、借钱，甚至卖血供他上了大学，而且是北京大学，而且最后他还成了硕士研究生，又找到了他喜欢的报社的工作。李栋在大学一年级的时候就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成为校园明星，最美丽最多情的校花苏南爱上了他。当然后来是因为李栋不能（他没有能力）把苏南留在北京，苏南才匆匆忙忙地和另一个同学结了婚。难道这能怪苏南吗？难道想留在北京是不对的吗？想留在北京是因为热爱北京。人人都有热爱北京的权利。李栋有，苏南也有。

失恋后的李栋痛苦了一段时间，但找到工作的喜悦，将失恋的痛苦冲淡了一些。李栋知道自己是一个有魅力的男人，只要事业发展得好，将来有了钱，女人嘛，到处都是。李栋每天夜里睡不着觉都这样安慰自己。每天早上醒来，他总是发现自己的枕头是湿的。他妈的，他就骂自己没用，连一个心爱的女人都留不住。话又说回来，像这样见利忘义忘情忘

昨日的海誓山盟的女人真的值得他李栋留恋吗？李栋决心拼命地工作，以此忘掉苏南。然而李栋既没有工作，也没有忘掉苏南。他在即将正式上班的头一夜就遭遇了车祸。载重货车把他给轧碎了。载重货车轧着他以后，又开出去两百多米才停住。那是一辆带拖斗的老解放。

这辆载重货车把李栋轧碎前，李栋的心里脑子里血液里整个身体里只装着一个东西：一个女人——苏南。在载重货车轧碎李栋的那一瞬间，有两个人感觉到身和心都被刀砍斧劈大山压烈火烧般地痛。一个是李栋想着的苏南，另一个就是想着李栋的李多粮。这两个人的感觉是同时发生的，没有先后，就如两条铁轨朝着一个方向行进，那就是李栋的死亡。

先说苏南，因为苏南的事比较简单。

李栋被载重货车轧碎的时候是那天夜里两点，苏南正睡在她新婚丈夫的身边。她的新婚丈夫的一只手还抓着她的一个乳房。苏南的美丽不是一般的美丽，要形容出她的美丽可能只有造物主才做得到：春夜最明亮的星星是造物主仿照她的眼睛做成的；夏天最凉爽的风是造物主根据她的头发设计的；秋季的枝头上最成熟的果实，是按着她的身材长的；在冬天，最白最纯的雪花是直接从她的皮肤上提取的。让我们来欣赏欣赏她的那只被她的丈夫抓在手中的乳房吧。但我们得先把这只鸡爪子似的肮脏的手拿开。

实在很遗憾，它抓得太牢了，而苏南的另一只乳房又被被子的一角盖住了，我们无法看见。真的很遗憾。这是谁也没有办法的事。我们只能假设他们两个人都是赤裸着身体的。在睡着以前他们还爱了一回。主要是苏南的新婚丈夫要求得

紧。他每一天不爱苏南一回就要发疯，就要爆炸。苏南就静静地躺着，让他爱。他想怎么爱，苏南都不反对，因为他已经把苏南留在了北京。他的父亲是一个有着极大权势的人。这一点，李栋没法和他比。我们大家都知道，在这个时代已经没有真正的爱情了。相爱的人是不能相亲的。这似乎是人间生活的一个原则。所以我们不能随便指责现在人们一个一个都心甘情愿地让他的爱情停滞在平庸的水准上，不前进，因为阻挠爱情前进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力量太大了，谁也没有办法。

在李栋被载重货车轧碎的那一瞬间，苏南一声尖叫，醒了过来。

苏南花容失色。苏南浑身颤栗。苏南的心脏停跳了三分钟。心脏停跳三分钟的苏南仿佛刚从地狱里逃出来一般。她的人间罕见的美丽不复存在。苏南的心脏停跳三分钟的时间刚好是载重货车把李栋彻底轧碎的时间：从载重货车撞倒李栋算起，到载重货车完全停止行走。这个漫无边际的过程只用了短短的三分钟。

事实证明，这三分钟比永远还要永远，比无限还要无限。苏南的头发已经迅速、全部、彻底，不容惊愕、恼怒和愤慨地变白了。她像一个丑陋的白发魔女。她的原本光彩夺目的脸上堆满了垃圾一样让人恶心的皱纹。她的雪花般又白又纯的皮肤现在就跟出土的千万年以前的棺材板差不多。苏南尖叫一声坐起，她的变化把拥着她的男人吓了一跳。那男人跳起身，仿佛见到了鬼似的张惶失措，他连衣服都顾不上穿就逃出了屋去。

第二天夜晚，苏南就跳楼自杀了。苏南一死，苏南又成了那个美丽的苏南。那个李栋的最亲密的爱人。

在苏南尖叫一声坐起的同时，在遥远的四川泸州的乡下，一个被人称为沙湾的长江边上的小村庄里，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也坐了起来。他是从睡梦中突然醒来的。他像遭到了蛇咬，又像遭到了电击。他坐起的时候发现自己并没有在家里的小木床上，而是在长江滚滚的波澜中。他浑身水汪汪的。

他看见他的手里捧着一颗血淋淋的心。想都没有想，他就知道那一定是他的儿子李栋的心。他几乎夜夜都是捧着他的儿子的心睡觉的。以前，捧着儿子的心睡觉，只是他的一种意愿、安慰和想象，但是，那一瞬间，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看见自己的手里真的捧着儿子李栋一颗血淋淋的心，立刻就晕了过去。他知道李栋一定是出事了。果然，第三天，李多粮就等来了李栋遭遇车祸的消息。

在这等待消息的三天里李多粮活得跟一个死人一样。空气仿佛是用石头和铅做成的，沉重凝滞得使人无法呼吸。他在庄稼地里的小路上缓缓地一晃一晃地走着，脚步迟钝而且一点也不稳妥。他身体里的每一块骨头都是软的，每一条肌肉都在颤抖。一次，一次，又一次，在去往村委会的路上，李多粮走得如同一具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死尸。

他爬进床底下，翻找出李栋在家时用过的墨水瓶，注满灯油，一个紧接着一个地点燃。他突然特别害怕黑暗。他在李栋的墨水瓶的光芒之中缓缓地一晃一晃地走着。小小的煤油灯每一盏都释放出淡蓝色的清亮亮的烟，每一盏都像一颗淡蓝色的星星。

身体无力地耷拉着，每个地方都被悲伤和哀怨给充满了，李多粮就仿佛是天堂的忧郁天使。

在天堂里，李多粮就看见了他的儿子李栋；而他的儿子却没有看见他。他的儿子的眼睛里只有一个女人。那个女人美丽得好像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似的。

第三章 李多粮把我带回了

他的桥洞下的家以及垃圾王的出现

认识李多粮的时候，我刚给房东赶了出来，因为我拖欠了他一个月的房租。

一个月房租一百二十元钱。房子只有五平方米，是从正房的墙壁上搭下来的一间低落、潮湿、邋遢、褴褛、窳陋的小屋，全是用烂砖瓦盖成的。室内的墙壁上贴满了乱七八糟的报纸。其中一张报纸上还用红墨水画着一个十分醒目的女性生殖器。所谓的床是一堆烂砖头上放的一块破木板。我在这块破木板上睡了一个月零三天。在这房的正中间还摆着一座一个人都抱不过来的锅炉。这锅炉是房东冬季取暖用的。住这房的条件是不仅交房租，而且在冬季还得烧这锅炉，给房东一家人提供温暖。

我来到北京的时候正是冬季。我是一个喜欢给自己找苦头吃的家伙。我认为一个人现在受多少苦，将来就会享多少福。我就是这样一个傻瓜。要不，我怎么会一心想成为一个诗人呢？我就是为了要成为诗人才来到北京的。我认为我们中国应该有几个诗人存在。即使别的地方没有，北京也应该

有。要知道北京是我们中国伟大的首都啊。一个首都怎么会不需要诗人呢？尤其是我们中国。在古代，我们中国有多少诗人啊。只是一本唐诗，上面的诗人就数都数不过来。而且只是唐朝，就出了那么多伟大的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孟浩然、杜牧、李商隐……我一心想成为第二个白居易。我认为我是白居易的第一百代玄孙。白居易的主张：奖正，刺邪，说匹夫匹妇心声，恰好也是我一生的追求。我想成为一个白居易那样的诗人，所以，我来到了北京。

其实，我来到北京是有一些和这个美好的理想相悖，像见不得人的疥疮一样的苦衷的：身不由己，没有别的选择。因为我已经失去了土地。

我的家乡四川泸州，虽然只是一个中小城市，但各种各样的公司和工厂就如同雨后疯狂的蘑菇，每一棵树秧子下都长着好几朵。我的村庄被划入了工业开发区。一大堵粗糙的歪歪扭扭的红砖围墙围困住了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围墙的外壁上白粉底红金漆大大地写着“开发区”三个字，年深日久，那字的红色已经变成了黑色，在我离开的时候，我敢肯定狗、麻雀、哑巴和瞎子都已经会念会写了。你知道，开发区实际上除了野草和垃圾外什么也没有开发。只是苦了我们这些农民，苦了那一大片好端端的土地。

在一个深秋的夜晚，天下着蒙蒙细雨，我突然听到从那块土地上传出了沉重的悲痛的哭泣声。从那一天开始，那沉重的悲痛的哭泣声就没有停憩过。我实在是忍受不了那哭泣声，就决心离开家乡。走前，我问了许多我的乡亲，他们全都听到那哭泣声了。

是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在哭。他们说。

这样说的時候，他們的眼睛里全都閃現出淚花，但是他們硬硬地忍着，不讓淚流下來。我的乡亲们，他们是最能忍受的，他们什么都可以忍受。但是我忍受不了，于是我就决定来北京。乡亲们要我问问北京：为什么开发就是要我们好端端的土地荒废着？

现在，我来到北京这么久了，还不知道上哪儿去问这个问题。

我住进了那间五平方米的小屋，给房东烧了一个月零三天的锅炉，最后，因为超出三天我还没有找到付房租的钱，被房东给赶了出来。也许房东已经看出我决不是一个能够弄到钱的人。刚住进的第一天，房东就说：既然没有钱锅炉就一定得烧好，如果冻着我们你就立刻滚蛋。

于是，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小心翼翼地烧着锅炉，生怕把房东一家人给冻着了。这就给我外出找工作带来了困难。一个月下来我都没有找到工作。我只是东干一天西干两天的混一口饭吃，常常在第三天就非饿着肚子不可，结果什么地方也没干长久。我总是在下午四点钟以前就得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那间小屋。下午四点钟的时候我必须添一次煤。一天添五次煤。夜里添两次，白天添三次。屋子里满是尘土和煤气，我整天就生活在尘土和煤气之中，如果我过的也叫生活的话。我在尘土和煤气里挣扎、乞求、孤寂、忧郁、做梦、失望、看书和写作，时时刻刻随意戕害自己，像一条无人理会的小小的爬虫，我甚至有意让自己中煤气。有两次，我真的昏了过去，但是最终还是没有死成。小屋的墙壁上到处都是裂缝，即

使糊着报纸仍然可以进来风。在北京的冬天，尤其是夜晚，一点点的风都是很冷的。正是这冷救了我的命。

这一段时间里，我写出了一组后来在《诗刊》发表的诗：《城市缝隙里的乡土》。我得到了三百元钱的稿费。那是五年以后的事了。

五年后我和李多粮已经亲密得不可分离了。

我们成了真正的父与子。

那时候我背着我的补了九个补丁的牛仔包。牛仔包里有十三本我最热爱的书。它们全都是世界名著。安德烈耶夫的《七个被绞死的人》、卡夫卡的《审判》、海明威的《老人与海》、葛利叶的《橡皮》、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福克纳的《我弥留之际》、加缪的《瘟疫》、惠特曼的《草叶集》、泰戈尔的《吉檀迦利》、米斯特拉尔的《柔情》、邦达列夫的《瞬间》以及鲁迅和汪曾祺的小说集。这些书全都是我的宝贝。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比我的生命更重要。我背着我的十三个宝贝，泪流满面晃晃悠悠地走在北京寒冷的一月的街头，内心里却被一种刻骨的深情充盈着。

就这样，我迎面撞上了李多粮。我们撞了一个满怀。我们一撞就紧紧地搂在了一起。因为我们发现如果不搂在一起我们就要在结了冰的大街上摔倒，我们就搂在一起了。于是，李多粮就把我带回了他的桥洞下的家。在我们相互搂着的那个时刻，我们都在对方的身上看清了自己：我们都是长江的孩子，我们的身体里都有一股浓烈的长江的腥甜气息。那个时刻，也许是我们的神——长江——告诉我们的：我们——我和李多粮，我们两个实际上是同一个人，我是他的青年，他

是我的老年；我是他的儿子，他是我的父亲。我们的手就牵在了一起，秧秧。秧秧。李多粮就那么叫我，而我什么都没有叫李多粮。我只是对他称呼你。说实话，我一下子碰上了我的老年，碰上了老年的我，我吓了一跳。我的心里并没有李多粮的惊喜，相反，我深深地感到悲哀：我不愿意自己老了跟李多粮一样。我又恐慌又担忧，我害怕我会一天一天长成李多粮。（事实证明，我真的一天一天朝着李多粮长，就像老鼠的孩子要打洞，苹果树要结苹果一样，农民的孩子永远是农民。）我不讨厌李多粮，我只是害怕成为第二个李多粮。你看他，这个疯子，他的眼睛，两只，都分别是一朵比鲜血还要红的红花。它们瞪得老大老大，就像是盛开到了极致马上就要凋败了一样，一闪一闪地闪着呆滞而又逼人的光芒。他的上下嘴唇神经质地抽搐着不断地一牵一扯，似乎在做什么机械运动，原来他在一直不停地说话。他的头发乱蓬蓬的一绺一绺刘海似的搭在他的额头。他不知道有多长时间没有洗过脸了。在他的脸上，你根本找不到一丁点儿肉色来，他的脸上全是尘土：彻头彻尾，一块庄稼地，我相信即使扔一片树叶到他的脸上都会长出一棵树来。你再看他的家。这哪儿是家？根本就是一个狗窝。狗窝是狗窝，然而，说实话，挺暖和的，一点儿都不冷。

这是北京南站附近的一座无名小桥，它横跨在一条肮脏不堪的排泄河上。这条河，即使在如此寒冷的冬天也释放出一股一股的臭味。假如夏天，那就更不得了。李多粮的狗窝内塞满了秋天的时候他从野地里拔来的干草。这些干草清香且甘甜的气息十分浓厚，它们几乎抵挡住了排泄河释放出来

的臭味。我们两个躺进干草里一下就给干草淹没了，就如同躺进大地的怀抱。大地的怀抱温暖、宽阔、深厚，你只要一躺进去就能感受到大地无边无际的慈爱。而且，每天夜里，李多粮都挡在我的外面，他怕我冷着。这样，在这个桥洞里，我就获得了双重的温暖。是的，这里是肮脏的，但我却从这肮脏中体会到了无限的幸福。这幸福是我以前从未品尝过的。是的，不瞒你说，我爱，我爱这现有的一切：北京、大地的干草、桥洞、散发着臭味的排泄河、李多粮以及李多粮捡的没有来得及卖的垃圾，旧报纸、啤酒瓶、空饮料筒、烂塑料袋、碎玻璃、锈铁钉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自从我和李多粮住在一起之后，他的神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一点儿也不疯了：他的脸干干净净的，黑里竟然透出红来；身上的衣服也是干干净净的，虽然补丁重着补丁。他成了一个真正的父亲，一个肩负着重大责任的父亲。他要拼命地捡垃圾卖钱，以供他的儿子生活之需。他还要照顾他的儿子的生活。因为他的儿子——以前的李栋，现在的我，从小到大都不太会生活，只知道读书，读书，还是读书。面对现实，李栋和我一样，相当于一个白痴。

在我的再三恳求下，李多粮带着我一起捡上了垃圾。我们每天早上天不亮就出发，一人拎着一个大编织袋。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我们都在北京南站一带的各个垃圾点转悠，后来，我们转移到了南站以南不远一个名叫蒲黄榆的地方，为什么要转移到那里去呢？因为这涉及到著名的作家汪曾祺。

有我和李多粮在一起，别的捡垃圾的人再也不敢欺负他了。我看上去弱不禁风，但是身体里却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

的诗人的勇猛之气。为了今后我们能够正常地捡垃圾，我和两个看上去力壮如牛的来自河北的小伙子打了一架。李多粮告诉我他们是这一带的垃圾王。他们谁都欺负。在我认识李多粮前一个月，他们抢他的一个饮料筒，把他的鼻血都打出来了。

我一听李多粮说这件事，就想把他们的鼻血也打出来。在他们和我们擦肩而过的一瞬间，我出手了。我出手迅猛又有力。你知道，如果我一出手不把他们制住，我就永远输了。所以，我使出了全身的力气。而且，我的手里还攥着一块锋芒毕露的石头。

我打的是胖的那一个。我一拳砸在他的鼻子上。我手中的石头划破了他的鼻子。他嗷的一声叫喊，双手就捂住了鼻子。血立刻顺着他的指缝流下来。这时候，瘦的那个已经闪到了一边。他有些害怕了。

你打我。胖子说。

你敢打我。胖子又说。

我就打你。我说。

为什么打我？胖子问。

因为你打了他。我回答。

我要你记住你的鼻子也会流血。我说。

接着，我问：你记住没有？

算你狠。他说。

你等着。他说。

他要瘦子扶着他。他们走开了。走了不几步，他们回过头来，眼睛里露出绿色的凶光盯着我看。

那天傍晚的时候，李多粮正吃力地躬着身子，在桥洞外边竖三块砖头搭成的炉灶前煮红薯稀饭。一个穿着一身摘去了帽徽领章的旧军装的威风凛凛的五十岁左右的男人朝他走了过来。男人的身后紧跟着那两个小伙子。胖子的鼻子上大大地包了一块白色的纱布，给人的感觉是口罩戴错了地方。

秧秧。李多粮一声惊呼，奔到桥洞口，伸张开双手和双脚，挡在我的面前。当时我正躺在干草堆里看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

秧秧，不怕，有爸爸在。李多粮柔声给我说。然后他大声问道：你们要干什么？

那三个人已经走到了李多粮的跟前。

我不慌不忙地站起身。我将书交到左手里拿着。我的右手空着，半握成一个拳。我挤到李多粮的前面。我给那个威风凛凛的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笑了一下。我说：我知道你会来，我一直在等你。

哦，你怎么知道我会来？那个男人也给我笑了一下，他问。

我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你比我想象中的样子要威风些。我老实地说了这样一句话。我的声音很沉静，没有半点空虚和害怕。

是吗？他又笑了一下。我真的很威风？他问。

我仍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这件事情是你不对。我慢吞吞地给他说。

我怎么不对了？他再一次笑了。他的笑容很有魅力。如果我没有想错的话，他的本质是非常好的。

你不知道吗？我反问。

我不知道。他回答。

他脸上的笑容和北京的冬天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他能笑多久呢？我心里想。他是一只猫，我是一只老鼠吗？

我能看看你的书吗？他还在笑着。他的笑容确实很灿烂，灿烂得近乎辉煌。

我把书递给了他。

他先看书的封面，然后，翻开了书。他看了一会儿。好书。他说。

他脸上的笑容更好看了。他的笑容里竟然有一种特别的气息。那气息很奇异，我说不太难，有点像秋天的菊花错开到了冬天。他合上书，还给了我。

你的心里其实很苦，我突然说，别看你这样笑着。

他咧咧嘴，想说什么，但是忍住了。他说出的是另外一句话：不管怎么说，是你打了人。

我想不出别的办法通知你来。我说。

我来了。他说。

他的脸上秋天的菊花的味道更强烈了。

你要我来做什么呢？他问。

在他的脸上一瓣一瓣菊花的花瓣飘落了下来，显得是那样的寂寞、多舛、不羁、降尊纡贵和孤芳自赏，那些花瓣在桥洞下的泥地上，看上去是那样的触目惊心。

你看不出来吗？我问。我背剪着双手走出了桥洞。

他跟在我的身后。在我们走出有两百多米的距离后，他和我并肩走到了一起。他轻轻地抓紧我的那一只没有拿书的

手。

兄弟，哥是一个粗人。他说。

我们并肩走了一会儿，他又说：帮帮哥好吗？

我没有吱声。

你不愿意？过了许久，他问。声音颓然。

读到这里，想来你已经明白：这个人才是这一带的垃圾王。这里所有捡垃圾的人都归他管。这个人在部队上曾经当过营长，后来下到地方，当了科长，再后来，你知道，单位不景气，他主动要求下岗。他怀着无限的爱来到了北京。他认为北京有他的机会。他文化不多，高小毕业，鼻子碰了半年的灰连工作的边都没有闻到，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捡上了垃圾，很快，他就成了这一带的垃圾王。在南四环路外，他修了一座巨大的垃圾场。他的手下有两百多个人，专门回收垃圾。在垃圾场的周围，他还修了几排平房，出租或者免费提供给外地来京的人住。他还请了厨师，办起了伙食团，垃圾场俨然像一个很正规的单位似的。

我和李多粮住进了垃圾场里。

我做了垃圾王的文书，李多粮做了垃圾王的保管。

虽然住在垃圾场里，可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再也没有碰过垃圾。我成了垃圾场里的专业作家。对诗歌，我投入了疯狂的热情。我的诗开始在全国各地的报刊上发表。

让我们来读读这首诗吧。这是我的组诗《逆光劳作》中的一首。谁能相信这样的诗出自垃圾场中呢？这首诗的题目叫《用尽一生努力抠藕的人抠出自己的心》。很短，总共才十一行：

一双关节粗大筋骨毕露的手已不是在抠藕，是在哭泣！是在为世界难过！抠藕的人在最低的地方俯瞰这个现实社会：就是白和美越来越少了
抠藕的人在最脏的地方，在最冷的地方
在天暗下来的时候，特别是在心不值钱的时候
把心抠出来。用尽整整一生的努力
在无边的黑中抠藕的人弯曲他的躯体
在一块冬季的田里。就像此刻的这个夜晚
你把你的躯体弯曲在一张稿纸上
抠藕的人和你别无选择地合而为一。面对
苍凉的时间和漫长的流逝过程

第四章 一场无意中目睹的车祸使李多粮

再次陷入无边的梦境

那天的情景我记得非常清楚。

那天是十月一日，我们国家的又一个生日。

在那天的头一天，李多粮就唠叨了一天：秧秧秧秧明天早上我们去天安门看升旗吧，秧秧秧秧明天早上我们去天安门看升旗吧……

去吧去吧。我说。

那天早上，我们一点钟就起了床。我们用一个空矿泉水瓶子装了满满一瓶凉开水，再带上六个馒头，就上了路。我们是骑自行车去的。我和李多粮，我们一人一辆自行车。我们的自行车都是花五十元钱在旧货市场买的旧车，买回来后，

李多粮彻彻底底地修整了一遍，骑着就很舒服了。我们那时候住在南四环外，要骑到城中心的天安门最少得三个小时。一路上都很顺利，我们到达天安门时还不到四点钟。

我们在天安门旁边人民大会堂外的小树林里停了下来，吃馒头、喝开水。我们都饿了。

十月一日的晨风已经凉凉的有点儿割人了，然而小树林里却睡着许多人：有的躺着，有的坐着，还有一个靠着一棵树，就那么睡着了。

我特意走到那个靠着树的人的眼前。我看清了他的脸。这是一张和李多粮的脸差不多的脸。我敢肯定和李多粮一样，他一定也是一个四川的老农民。他这么靠着树在冷冷的风里睡一宿，就是为了在第二天清晨——我们国家的生日的时候——看升旗。在这一天，他有无数的话想要说给祖国听。他的双手环抱在胸前，紧紧地贴住心脏的部位。他一定是觉得冷，以此抵挡一下寒风，增加一些温度。我的眼睛几乎快戳到他的脸上了。我想把他看得更清楚一些。我看到他微微闭着的眼睛，眼皮闪着幽幽的光，在轻轻地不停地跳动，似乎在告诉我他的身体的内部：神经和血液，每一根和每一滴，都在激烈地喜悦着，为那一场辉煌的升旗仪式、那一个他渴望已久终于就要实现的心愿。路灯的光透过斑驳的树叶，在他的脸上形成了一团又一团小小的柔柔的淡淡的光晕，使他的脸看上去整个就是一场梦：一个老人的童年的梦。在梦中，不知道他是否还感到冷？他的右嘴角低低地往上翘，浓密的花白的胡子在那里展示出一个回旋，有点像倒流的水。他的胡子真的像水，在树的暗影中，汪汪地沁沁地亮着。绝对地，他

的胡子就是一泓清泉。不知不觉之间，我的鼻尖已经碰上了他的鼻尖。我感到他的鼻尖非常软，有一种饴糖的滑滑的甜蜜蜜的黏性。我被他给粘住了。我一惊，一挣。他就醒了过来。他的眼睛嗖地睁开，目光定定地看着我。我遭到电击一般浑身一颤。我认出他原来就是李多粮。

见我有些不知所措地傻乎乎地呆着，李多粮便牵住了我的手。他领着我熟练地穿过那些躺着和坐着的人中间，一点也没有碰着他们。

我发现那些人，他们的身体底下就铺着几张报纸。他们身上的衣服也不是很厚。有一个大约十四岁的小男孩背靠路灯，坐着看一本很厚的书，奇异的是在如此冷的十月一日的晨风中，他的额头上竟然有几颗亮晶晶的汗珠。它们在不太亮的路灯下闪闪发光。我在那个小男孩的脸上看到了我的眼睛。

我的眼睛除了有长江的水之外，每一只里还有一块长江岸边的石头。原来，那个小男孩竟然就是十四岁的我自己。我似乎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同时，我也理解了刚才的那个李多粮。

天啊！我轻轻地叫了一声。

升旗仪式在我们的热切的盼望中，终于开始了。

天还不太亮，仍是灰蒙蒙的。那时候大约五点钟吧，高空中，差不多还是满天的星星，天安门广场上，旗杆的四周已经挤满了看升旗的外地人。他们比天空中的星星还要多得多，挤得里三层外三层的：老人、孩子、妇女以及青年人和中年人，还有几个外国人。尽里层的人有的蹲下了身子，有

的干脆就盘腿坐在了地上。军乐队演奏的国歌声中，一队整齐的士兵迈着正步从天安门城楼里走了出来。走在最前面的那个双手捧着鲜艳的五星红旗，紧随其后的则扛着枪，看上去一个一个全都有凛凛然浩浩然坦坦然和慨慨然的威风，似乎天塌下来了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只要一伸手就都能托住。这是最激动人心的时刻。这是我们（所有这些从全国各地赶到那一天来北京的天安门看升旗仪式的人）盼望了一生的时刻。我们中的许多人，也许这一生就只能看上这一次，从此再也没有机会了。要知道，这样的事，根本就是一般老百姓不能随便想的。

就说李多粮吧，如果不是他的儿子李栋先在北京上大学然后又在北京失恋然后又在北京遭遇车祸，死了，他能来北京看升旗吗？来北京，这是他以前想都没有想过的事，不敢这样想啊。北京是一个四川老农民想来就来、想去就去的地方吗？

李多粮的家就在泸州城的南岸长江边上，进城只需要过长江就行了，横渡长江的船每十五分钟一趟，而且还是两艘船对开，特别方便，船票也不贵，才六角钱，可是他要进一次城都得反复考虑。首先，进城去干什么，无事闲逗，那不是个农民的作为；其次，往返一趟光船票就得花一元两角钱哩，假若再上一次厕所，还得花两角，假若饿了哩，渴了哩，那就更得花钱；最重要的是进城不仅白花了钱而且还浪费了家里的工。一个农民，他总得肩膀上扛着一把锄头天天去地里转转，东看看，西瞧瞧，地里是永远有活儿的，地里的活天天做不完。城，他是进的。城，就在他家的对面，时

时时刻刻分分秒秒都能看到，如果想看的话。李多粮进城去不是为了看城，更不是为了闲逗，李多粮进城都是去卖菜的。再说像泸州那样一个中小城市有什么看头和逗头呢？是的，我承认，泸州是美丽的，而且不是一点点的美丽。泸州的美丽全来自那两条江：一条是我们人人都知道的长江，还有一条是不太出名的江叫沱江。沱江在泸州汇入长江。两条江在泸州交汇，这就使得泸州美丽。一个地方即使更好，没有一条河，那种好也是白好。没有河，人如果愁了烦了有事想不开了，上哪儿去清洗心灵和头脑呢？我是一个离不开河的人。这一点，李多粮和我相同，所以，流落北京后，李多粮把他的家安在了北京南站附近一条肮脏的排泄河边上。因为，在北京，你根本找不到一条干净的河。北京有湖，都很干净，但那都在公园里，像李多粮和我这样的人是不敢进的，更别说上那儿安家了。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都是在长江边和垃圾堆上度过的。我的身体一半是干净的一半是肮脏的，我的生命也是如此。因此，我能在垃圾包围下写作诗歌和小说。

那个时候，当我和李多粮，以及其他许多人，我们在十月一日凌晨约五点钟的北京的宽阔无边的凛冽的风中，围拢在天安门广场上的旗杆旁，仰望五星红旗迎风升起且随风招展的时候，我们的心里只有崇高、爱和美。一切的不幸和苦难，我们都忘了。升起且招展的五星红旗映红且闪烁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心和脸。我们心里对祖国的爱写在了我们的脸上。那爱是崇高的美的，没有私欲和杂念。

看完升旗仪式后，我们又在天安门广场上呆了近半个小

时。

天安门广场上的人越来越多了。许多来晚了没赶上看升旗仪式的脸上既深刻又激烈地写着失望和后悔：怎么就晚了呢？他们有些想不明白。他们中有些人也许那天就得离开北京，车票或者机票都买好了。家里或者单位里有重要的事，必须回去。今后，还有没有机会再来北京还是一个问题。唉，怎么就晚了呢？而那些看到了升旗仪式的人，他们的脸上很得意地写着自豪。他们很清楚，这，也许在他们的生命中只有一次。一生的爱一次释放出来，是那样地强烈，简直隐忍不住，像火山一样一个劲儿地喷射。直到那时许多人的心都还在丁丁当当乒乒乓乓轰轰烈烈乱跳个不停，有的在胸膛内跳，有的在头顶上跳，有的在眼睛中跳，有的在手里跳，有的干脆在天安门广场红色大理石铺就的地面上跳，有的甚至跟着红旗在天安门广场的半空中跳，它们跳着跳着就跳到天上去

了。

我们离开天安门广场骑车到了自然博物馆的时候，我还感到我的心不在我的胸膛里，它不知跳到哪里去了，看来，它不跳个痛快是不会回来的。很明显，李多粮的心也不在他的胸膛里。李多粮的脸、李多粮的手、李多粮的整个身体看上去和早上出门时完全不一样了。那时它们灰扑扑，很苍白很符合他一个老头儿的身份；现在的李多粮哪里是一个人，更别说是个老头儿了，他简直就是一道下凡到人间来的虹。他的整个身体，每一个部位都在闪闪发光。那光不是一般的光，不是灯光，不是阳光，也不是月光和星光，我想，那是一种灵魂的光吧。

就那样，我们恍恍惚惚，我们心不在焉地骑着自行车，转眼就到了永定门外。我们完全不明白事故是怎么发生的，虽然我们亲眼所见。真的就是一瞬间的事。瞬息万变，这个词，真是准确啊。由那开始，我知道李多粮的心是再难回到他的胸膛里了。

在我们的前面，两辆车，一辆公共汽车和一辆货车，都是空的，在它们交错而过的那一刹那，我们发现地上躺着一个人，已经分不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了。地上红红白白的，像突然盛开的一朵大花。我们知道那红的是血白的是脑浆。而衣服的碎片则如同叶子一样在街道中间张扬着，大有扬眉吐气，从此不受身体的约束获得自由的味道，其中两片竟然随风飘逝了。漫然、强烈、盛大而刺激的血腥气，立刻就直抵我们逼仄且菲薄的生命。

我的同伴李多粮在自行车上晃了一晃，就笔直地摔下去，头在街边的石沿上重重地磕一下。

第五章 我进入他的梦在他的梦里陪伴他

寸步不离他的左右

李多粮昏迷了整整两年。两年，他完全是一个植物人。

这两年里我一直守在他的身边。时时刻刻分分秒秒，我都没有离开过。说起来也许你不相信，就是拉屎撒尿，我都没有离开他。时时刻刻分分秒秒，我都在不停地和他说话，要不然，我就进入他的梦，在他的梦里陪伴他，寸步不离他的左右。这两年里，我没有翻一页书没有写一个字，为我自己。

为李多粮，我每天都要给他读三到四个小时的书。不读书的时候，我就俯身到他的枕头边，温柔地呼唤他。我称他为爸爸。整整两年，每时每刻每分每秒，我都不是白连春，我是李多粮的儿子李栋，我的小名叫秧秧。

很多时候，我坐在床沿上，握着他的手。有时候，我用一只手，握住他的一只手；有时候，我用两只手握住他的一只手；还有的时候，我用两只手握住他的两只手。而且，几乎所有的时候，我的口中都不停地喃喃着：爸爸爸爸爸爸我是秧秧我是秧秧我是秧秧我没有被车轧死我还活着我就在你的跟前我再也不离开你了我要一直陪伴着你真的我哪里也不去了我发誓从此以后我要一生一世永生永世守在你的身边你永远是最最亲爱的爸爸我爱你爸爸你睁开眼睛看一看我啊……

两年，现在回顾起来，真的是非常非常的漫长，漫长得没有边际没有尽头啊。你不知道当时我是怎么支撑过来的。为了练习扎针，我把我的左手腕都扎烂了。那些密密实实重重叠叠的针眼现在都还在，它们已经成了我的皮肤的一部分，就像我的手腕上长出的一大堆黑芝麻。现在，即使是闭上眼睛我都能准确地找到血管，而且不用看我就知道是静脉还是动脉，就是在黑暗里要不了一秒钟我也能把针扎好，输上液。给李多粮输过液的玻璃瓶堆了整整一间屋子。

那时候幸亏有垃圾王的帮助，仅仅是给李多粮输液就输了十多万元。要是没有垃圾王，我上哪里去找这么多的钱呀？你想想，十多万啊，对于我来说简直就是一个天文数字。那时候幸亏有垃圾王。那时候真好。后来全变了，后来，一场

惊心动魄的大爆炸改变了一切。

那是北京最大的垃圾王之间的一场惨烈的拼斗。大爆炸后那天，我只在垃圾场后面那棵白杨上找到一只右手，还不知道是谁的。我真没用。我报不了仇。我惟一能做的就是带着那只右手离开垃圾场。我想象它是我们的垃圾王的。那个该死的北边的垃圾王，他占领了东边和西边的垃圾王的场子，还想占领南边的就是我们的垃圾王的场子，于是他策划了一场大爆炸，他没想到他连自己也给飞在里面了。他不知道在他算计别人的时候，别人也在算计他。于是，四个垃圾王全都消失了。

现在，那只右手仍然好好的和当初一样，一点也没有腐烂。它在一个玻璃瓶里。它看上去同一只活人的手差不多。在它的断口处，竟然还长出了两片小小的白杨树的青翠的叶子。对此，我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是在白杨树上找到它的。正因为它长出了两片白杨树的叶子，我才越来越坚信它是我们的垃圾王的右手。我用福尔马林水把它泡了起来，都放在我的枕头边的这个小木匣子里。一把将军锁锁得紧紧的，谁也别想打开。我和李多粮想看的时候，我们才打开看一看，随即就锁上，谁也不让看。这是我们心中最隐秘的痛。

我和李多粮离开垃圾场的时候，李多粮刚刚能说话。现在，李多粮不仅能说话，而且什么活儿都能干了。他已经不再捡垃圾，他做了菜贩子：买菜卖。每天早上天不亮，我们就起床，我蹬着一辆平板三轮车，他坐在三轮车上，我们去蔬菜批发市场买菜，然后拉到居民点市场。拉到居民点市场后，我就回我们租用的地下室，看书或者写作，加上做饭。

卖是他一个人的事。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就给他送饭去。傍晚，我又去帮着他收摊。现在，我们还过得去，还可以，还不错。

日子艰苦平淡但是有滋有味。

我第一次进入李多粮的梦，是在李多粮昏迷后的第三天，我惊喜地发现我很容易就进入了他的梦，只要我把自己当成是李栋就行，直接、扼要、耿犷、泰然，如此简单。昏迷中的李多粮仍然念念不忘他的儿子李栋。在李多粮的思维深处还有一个亮点活着：那就是关于李栋的记忆。他的脑海里有一个声音一直在呼唤秧秧。我的左手紧攥住他的右手，我的头紧挨着他的头，我们并排躺在一起，就那样，我进入了李多粮的梦。

那种感觉和通电差不多，就像我是一粒电子，顺着电流流进了他的身体；就如同我是一滴水，顺着渠道流进一块干渴的庄稼地，只要拉开开关或者挖开缺口。

关键的是：你要找到开关或者缺口。

这是一条烟雾迷茫的宽阔的大街。我可以肯定是北京的某一条街。也许就是著名的长安街。但是时间却不清楚。在李多粮的梦里，时间是不存在的。自从李栋遭遇车祸以后，李多粮的日子中就没有了春秋冬夏，没有了晨昏昼夜，这一天和那一天是相同的，这一刻和那一刻是相同的。对李多粮来说，自从李栋遭遇车祸，时间就停止了，中断了，消失了。李多粮在大街上悬大绝地地走着，像孤枝上的寒蝉那样惴惴的噤，像屋檐顶的木鸡那样悻悻的呆，似乎是一辆独脚的沉重的铁轮车，前面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在拉他。那拉他的人力气

不够，所以他走得晃晃悠悠停停憩憩。而我却一直跟在他的身边，一忽儿前一忽儿后一忽儿左一忽儿右地陪伴他。

风一阵紧一阵慢地吹着。风从所有的方向吹来，吹到他和我的身上。风包裹着我们吹，风想把我们吹散。风总也没能把我们吹散，于是就有一些冷，于是就有一些不太亮的光和不太黑的暗，于是情景就变得暧昧和凄凉起来。

如果再加上三五几片从枝头上飘下来的树叶，那情景就更暧昧更凄凉了。

李多粮就在暧昧和凄凉的情景里孤独地漫步。他在他自己的梦里，是不知道我的。那时候，对于我，他还没有一点感觉。他像一个幽灵，而我像一个幽灵的影子。他是无声的，虽然他在不停地呼唤他的儿子李栋。他是用心呼唤，正如他是用心相信一样。他相信他的儿子李栋还活着。我也是无声的。我对他的呼唤也是用心呼唤的。或者，干脆，简单点说，我们就是两颗赤裸裸的心在呼唤，

街边的树，一棵一棵又一棵，仿佛都在和他窃窃私语。他问：看见我的儿子了吗？他的小名叫秧秧。他的大名叫李栋。我更喜欢他的小名。秧秧秧秧，多好听。他跟我一样我们都是四川人。他是我的儿子。你看见我的儿子了吗？看见了看见了，一棵树说，他的个子比你高，但是他的眼睛和你的眼睛一模一样，还有他身上的味道，也和你相同，他理的是平头，他刚刚走过。他又问：看见我的儿子了吗？他的小名叫秧秧。他的大名叫李栋。我更喜欢他的小名。秧秧秧秧，多好听。他跟我一样我们都是四川人。他是我的儿子。你看见我的儿子了吗？看见了看见了，又一棵树说，他的个子比你

高，但是他的眼睛和你的眼睛一模一样，还有他身上的味道，也和你相同，他穿着一件旧毛衣，那旧毛衣的颜色是黄色的，他刚刚走过。他再问：看见我的儿子了吗？他的小名叫秧秧。他的大名叫李栋。我更喜欢他的小名。秧秧秧秧，多好听。他跟我一样我们都是四川人。他是我的儿子。你看见我的儿子了吗？看见了看见了，再一棵树说，他的个子比你高，但是他的眼睛和你的眼睛一模一样，还有他身上的味道，也和你相同，他牵着一个女孩的手，他刚刚走过。

就这样，他和街边的树一棵一棵又一棵地低语着。他的神情越来越激烈，他越来越坚信：我的儿子还活着，他们说，他死了，那是骗人。秧秧秧秧，你在哪儿？他不停地呼唤：秧秧！秧秧！我一声又一声地回答他，但是他听不见。我还叫他：爸爸爸爸！但是他听不见。就这样，我们走过了一条又一条街道。我明显地体悟到，他的神经和落满地的枯叶已经连在了一起。渐渐地，他开始了颤栗。他的每一次颤栗，风都传给了我，忍不住，我就紧紧地抓住他的手。但是他感觉不到我的手。他已经没有了感觉。我在他的梦里即使紧紧地拥抱他，他都如同一个木头人或者石雕一样无动于衷。你不知道我有多么伤心。在梦里，我根本想不出一办法使他能够感觉到我的存在。

有一天，那时他正在两个梦的间隙中，我给他换一瓶新的葡萄糖药液，我的手停在半空，仿佛半空有人抓紧我的手不放松似的。须臾间，一个突然的想法出现在我的脑海里，那就是：把我的血对到药液里去，使他的身体里流着我的血。那样他就知道你了。有个声音激越地给我说。我立刻就动手从

我的动脉血管里抽出了血。我的血是O型的，任何人都可以输。我的血把葡萄糖药液全都染红了。从此以后，每天给他输液，我都把我的血对到葡萄糖药液里去，直到他完全恢复感觉。

整整两年的时间，我不知道我究竟从我的血管里抽出了多少血输给他。

做这个梦的时候，李多粮已经昏迷一年零两个月了。在这个梦里，他已经找到了他的儿子李栋。然而，他的儿子李栋不理睬他。这个梦有点类似惊险电影里的追捕情节。跑在最前面的人当然是苏南，李栋的女朋友苏南，她已经成为别人的妻子了，但她仍然是李栋最心爱的最不能忘怀的最牵肠挂肚的女人。跑在苏南后面的人是李栋。跑在李栋后面的，就是李多粮了。而那个跑在李多粮后面的，就是我。在我的后面，紧跟着一群警察。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一群警察跑在我的后面。

这个梦被李多粮反反复复地做，做了有两个月之久。后来我才知道，那些警察跑在我的后面，其实是要抓李多粮的。在李多粮的梦中本来是没有我的。我是自己硬跑进去的。可是那些警察为什么要抓李多粮呢？李多粮找他的儿子，难道有错吗？错不在这里。错不在李多粮身上。是那些警察，他们把李多粮当成了流窜人口。你知道，每到逢年过节，北京都要清理流窜人口。不仅北京，全国各地的城市都要清理。你想想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他蓬头垢面神经兮兮的，人差不多已经疯了，他的口中不停地问，无论见着什么都问，人也罢，物也罢，就是什么也没有见着，只有他自己，他也问。他

问：看见我的儿子了吗？他的小名叫秧秧。他的大名叫李栋。我更喜欢他的小名。秧秧秧秧，好多听。他跟我一样我们都是四川人。他是我的儿子。你看见我的儿子了吗？就这样，他几乎走遍了北京的角角落落：每一条街，每一个胡同，以及拆除后留下的空地和正在建设中的工地。他几乎问遍了北京的人和物。人不说了，单说物，什么树呀，狗呀，猫呀，路灯杆呀，路牌呀，立交桥呀，排泄河呀，过往的风和行走的云呀，等等等等，凡是存在着的東西，凡是北京有的东西，他几乎全都给问了。而所有的这一切都回答他：看见了看见了，他的个子比你高，但是他的眼睛和你的眼睛一模一样，还有他身上的味道，也和你相同。他刚刚走过。就这样，北京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有他的儿子李栋，他刚刚走过。就这样，这个四川老农民，这个可怜的老头儿，我们的主人公疯狂地爱上了北京，因为北京的每一处地方都有他的儿子李栋，所以，他无论遇到什么都亲切地叫秧秧秧秧。也许你已经忘了，有一天早上，当你刚走出家门不远，或者刚走下抵达北京的火车不久，就有一个肮脏的老头儿冲到你的跟前来管你叫秧秧秧秧。他说的四川话，你没有听懂，而且你认为他是个疯子，于是赶紧躲开了。现在你想起来了吧？他的个子比中等身材稍稍矮一点，腰背挺拔且粗壮，头发雪白坚硬，眼睛闪闪发亮，时刻都有一团泪水的火焰要喷射出来的样子，他的额头上，三条黑暗的皱纹里常常有几颗汗珠比真正的珍珠还晶莹，他的鼻子，根本就是一小块从泥土里探索出来的青翠的岩石，他的嘴唇厚实，里面藏龙卧虎般藏卧着一口白得耀眼的牙，而舌头却红得新鲜，灵巧得就像一条大海里游动的飞鱼，在一

直不停地说话，如果你注意听就会发现，他其实只发出一个音：秧。这个老头儿精神矍铄淳善，面容真挚诚恳，就是衣服破破烂烂，身上还有一股怪味道。其实，那是你从来没有闻过的在我们中国流淌了五万年的长江的味道。当他朝你走来，给你的感觉氤氲又朦胧，既充满激情又痛苦不堪，深笃无华，他的谵妄琐碎、执拗不驯和悲怆肃穆里，竟然有一种哀艳得让你心惊肉跳，惶遽不安，忍不住就要尖叫一声的暮春气息。这样一个老头儿，他不被当做流窜人口才怪哩。

第一次，李多粮被警察抓住后关了五天，五天以后，那些被抓的人统统给押送上了回家的火车。李多粮和其他四川来的流窜人口上了回四川的火车。别的省的上了回别的省的火车。然而，有趣的是，火车并没有把李多粮送回成都，翻过秦岭不久，火车上的人就把他们撵了下去。火车上的人用脚踏踏实实地踢他们，直到把他们一个一个全都给踢下火车为止。前前后后一共九次，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每次都又爬上了返回北京的火车。

李多粮在梦里开始感觉到我的时候，他已经昏迷了一年半了。

这一年半的昏迷使李多粮看上去完全像个死人，只有我知道他还活着。给他翻动身子，我能体察到他的哪怕一丁点儿的一丝一毫一厘的变化。这一丁点儿的一丝一毫一厘的变化也让我欣喜若狂。

从他昏迷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在密切地注视他的变化，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任何变化。但是我坚信他就快发生变化了，他就要活过来了。

比如第一次，我发现他的右手中指的指尖轻轻地一颤一颤地在抖，上面的皮肤微微地一跳一跳地在动，这抖和动都是极其轻微的，肉眼看不见的，像平静的水面上的一道涟漪的一次浅浅的妩媚，像沉默的大地深处，埋藏的一粒种子的一次小小的闪烁，除了用心，即使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仪器也难以观测到。

我立刻把他的右手整个地紧紧地抓在我的右手里，我拿我的脸去抚摸：右脸颊、左脸颊、额头、眼睛、鼻子和嘴唇，一遍一遍地抚摸，抚摸着抚摸着，我的泪就出来了。我的泪把他的右手全都给浸透了。那样流着泪我抚摸了他许久，然后，我又张开嘴，含住他的那个手指头。我把它含在嘴里，一遍一遍地拿舌头舔它，触击它，希望它能把我的温柔我的爱和期待传导到更远的地方去，传导到他的整个右手、右臂、右侧身子，再传导到他的心，然后再传导到他的左边的身子，使他的全部的神经、血液、肌肉和骨头都能接收到我的渴盼。

在做这些的同时，我的心一个劲儿地呼唤他爸爸爸爸，我是秧秧我是秧秧，爸爸爸爸，我是秧秧我是秧秧……

在梦里，那一天，李多粮终于感觉到我的存在了。就是说，在梦里，那一天，李多粮终于认可我是他的儿子李栋了。那一天的梦里，在一条街的拐弯处，我和李多粮迎面撞了个满怀，撞了个满怀后，我们就紧紧地搂在了一起。我们身上的味道是那样相同，都有一股浓烈的长江的腥甜气息。而且在那一瞬间，李多粮看出我的眼睛和他的眼睛简直一模一样。我就是个子比他高，人比他年轻三十多岁。

对于李多粮来说，他在那条街的拐弯处撞上我，是那样

的偶然又是那样的必然，既像是奇迹又像是他的意愿，这实在是来得太晚太晚了，但并不迟，尽管他在北京已经苦苦地找了我（他的儿子李栋）几年了。他不知道——他竟然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在他的梦里，我一直跟随在他的身边，时刻陪伴着他，从来没有离开过。他不知道我陪伴得多苦。

就那样，我们紧紧地搂在一起相互抱着头痛痛快快的好好哭了一场。我们的心是连在一起哭的。我们的心里有着相同的痛苦和快乐。这一场我们搂在一起抱头痛哭的梦同样被李多粮反反复复做了好多次。

每一次，我都是在梦里把自己给哭醒的。

这场梦以后，在接下来的梦里我和李多粮就常常手牵着手了。我已经是他的儿子李栋，他呢，已经是我的父亲。

我们仿佛回到了从前，那些遥远的四川泸州一个叫沙湾的乡村的日子。那时候，我是他最亲爱的儿子李栋。我和他相依为命。他既是我的爹又是我的娘。

我还记得在他的梦里，他为我缝补衣服的情景，那情景一次又一次在我的眼前烁烁地闪动，闪着闪着，就把我的眼睛给闪出泪水来了。一盏明亮——其实并不真的明亮——的煤油灯下，我坐在这边写作业读书，他坐在那边为我缝补衣服。有许多次，由于他的头埋得太低，煤油灯把他的头发给点着了。煤油灯点着他的头发我们都不知道，直到闻着糊焦味儿了我们才惊觉。又烧着了。我喊。他慌忙把头给抬一抬，过一会儿，不知不觉中他的头又埋了下去，我们就又闻到了糊焦味儿。他的那双拿惯了锄头的手拿起针来简直摸不着头脑，针在他的手里总是掉，线老从针眼里跑出来，而且，

他还常常扎着手。他扎着了手尽量不让我知道，但是每一次我都知道。他的眉头哪怕轻轻地一抖，我都能感觉得出来。那时刻我真真切切是他的儿子李栋啊。我还记得在梦里，他缝补好衣服后，拿牙齿咬线的样子。他把线咬得叽叽喳喳像一大群麻雀一样乱叫，线却总也不断。最后，好不容易咬断了，衣服上却沾上了他的一大摊口水。他的口水里有一股浓得化不开的白菜和红薯的味道。

就那样，我在他的白菜和红薯的味道里长大了。

在儿子不能吃饭的那些日子，李多粮学会了把红薯稀饭奇迹般地熬成甜蜜的奶的手艺。然后一口一口对着口地喂给儿子吃。儿子吃得很开心。秧秧秧秧，快点长大啊。他一边喂儿子一边给儿子说。儿子望着他笑。儿子已经会笑了。儿子常常吃着吃着就尿他一身。他就骂儿子：狗日的坏东西。儿子听见他骂，儿子就笑，他也笑。他拿他的额头去碰儿子的额头。他拿他的鼻尖去碰儿子的鼻尖。两个人就笑得直不起腰。儿子会走路了，他就带着儿子下地，他既不背儿子也不抱儿子，他扛儿子。儿子高高地坐在他宽阔的肩膀上。儿子是他的王。

所以，一开始，李栋刚会走路，他的视野就比他的父亲李多粮高远得多。这也是他后来高考的志愿只填了北京大学的原因。从他第一天上学，在语文书上看到天安门的那一刻起，他就一心神往着北京。十七岁，他到了北京的第一天就去了天安门。他看到了天安门城楼上毛主席的画像和天安门广场上的五星红旗。他在那儿流下了泪水。他发誓一定要好好学习。果然，他就好好地学习了，每次考试，他都是第一

名。

然而，在李多粮最后的梦里没有这些。在李多粮最后的梦里反复出现的只是一团血光。

一团血光冲天而起，李多粮的妻子就死了，李多粮的儿子就诞生了。

这个梦是李多粮昏迷期间做的最后的一个梦。这个梦涉及到他的妻子的死和他的儿子的出生。

巨大的悲和巨大的喜，激烈地撞击着李多粮的记忆和神经，撞击他全身的每一块骨头和每一丝肌肉。李多粮就醒了过来。

醒了过来的李多粮还不能动。他费尽心机和力量，只能缓缓地睁开他的重若千钧的黯然无光的眼睛。他知道他睁开眼睛后看到的人只能是我。那时候我已经是他的儿子李栋了，我的小名叫秧秧，大名叫李栋。

说实话，我要真的是李多粮的儿子李栋就好了，实际上我不是，我是我：白连春。我要在白连春里做李栋，我要在李栋里做白连春。

第六章 在天安门广场我们的主人公

李多粮重新学会了走路

垃圾场大爆炸发生以后，我们不得不离开垃圾场，垃圾场里活着的五十多个人全都必须立刻走，否则一律先关进收容所再遣送回乡。

那两天垃圾场里的哭声惊心动魄惊天动地，大人闹小孩

叫，鸡飞狗咬老鼠跳。一个个都害怕被关进收容所再遣送回乡，但一时又没有什么办法可想。人人都不愿意离开北京，就是在北京捡垃圾睡桥洞都觉得很好，都觉得光荣：总归是北京啊，我们中国伟大的首都。我们生活在我们中国伟大的首都，我们是北京人。人人私下里都这么认为，哪怕他在北京是捡垃圾的，他也感到自豪。

那时候李多粮刚刚会说话，他和一个婴儿差不多，一个七十岁的婴儿。我在丰台区丰台路口附近一幢高层建筑的底下租了一间地下室，我用我积蓄的全部稿费（因为以前在垃圾场生活，几乎不花什么钱，故能把我可怜的稿费一点一点攒起来），预付了半年的房租。我刚在地下室里安顿好，一身的汗还没来得及擦一擦，气还没有喘匀，李多粮就吵闹着要去天安门。

他说：秧。北。秧。北。见我不愿理他，他就哭了起来。他的泪水一流出来就是一条河。

我从他的泪水里闻到了我亲爱的长江的味道。我的心就软了下来。再说，我的心里也很苦，也需要找一个地方洗一洗。在北京是没有长江的。我不能像以前在四川泸州一样，心里一不痛快就去长江边看长江。在北京不痛快只能去天安门看毛主席的像和五星红旗。公园要票，我们买不起；排泄河不要票，但它又脏又臭；而亲戚和朋友，我们一个也没有，惟一对我们好的垃圾王已经在那场爆炸中消失了，只留下了一只长出两片白杨树叶的右手。当然，在北京，还有一个人会对我们好，但是在那个时候，我不能去找他。我不想让他知道我有那么苦。我不愿意给他添麻烦。他就是作家汪曾祺。

那时候已经是一天的傍晚。季节临近秋末，大地上开始结霜了，一早一晚都是非常冷的。我脖子上挂着牛仔包（里面装着一件我从老家带到北京的半新半旧的棉衣），背上背着李多粮来到了大街上。我们以前的自行车，在离开垃圾场的时候被警察收走了。警察的理由是：那是偷的自行车，既没有牌照又没有上过税。走了不一会儿，我的汗就出来了，而且，我已经累得不行了。我拼命勾下头，脖子都快勾断了，终于让牛仔包从我的脖子上滑落下去。然后，我放下李多粮，扶持着他坐在牛仔包上。

李多粮抬起头看着我。他看到了我脸上的汗水，于是他的眼睛变得明亮起来，我的心里立刻充满了快乐。我俯下身，微笑着拿我的鼻尖碰了碰他的鼻尖。

秧秧，他的脸上努力做出快要笑了的表情，说，北京。

是的，北京。我回答，我们在北京。

秧秧北京。他说。他把四个字连在了一起。

秧秧北京。他又说了一遍。

他终于笑了。他的笑像一株刚刚破土而出的植物的芽：稚嫩、艰涩、兴奋、盎然，充满着喜悦的激情。

就那样，我们走走停停，等我们终于到达天安门时已经是夜里两点钟了。天安门广场上的灯光灿烂、快慰、飞扬，亮得正如李多粮所期望的一样，像春天早上八九点钟般美好。然而天安门广场上的风却很冷很大很尖锐，嗖嗖地，它们很容易就穿透了我单薄的衣服，直接吹到我的汗还没有干的胸口和背心上，不一会儿，我就感到浑身凉得颤抖了。我紧紧地咬着牙，为了不让它们忍不住地咯咯咯响起来。我带的半新

半旧的棉衣，早已经从牛仔包取出来，给李多粮穿上了。那时候，李多粮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他一定看出了我的冷。

秧秧衣裳。他说。他在努力弯曲他的似乎是一根铁棍的右手。他想把我刚才费了很大的劲才给他穿上的棉衣脱下来给我。

秧秧衣裳。他又一次说。他的右手弯不了。那些骨头全都像长期日晒雨淋的锈死了的机器。

我双手捧着他的右手，告诉他：秧秧不要衣裳，衣裳爸爸穿。

秧秧冷。他说。他那么说的时候，我明显地感到他的身体哆嗦了一下。

我松开他的右手，搂住他。我知道他也冷。

风大。他说。

北京冷。他说。

我们到墙那儿去，我给他说，那儿风小点。我蹲下身子要背他。

爸爸走，他说，能。

他坚决不再要我背。我扶持住他。他像一只初学走路的鸭子一样摇摇摆摆地走着，我听到他的周身，特别是腿上和手臂上的骨头以及肌肉发出了喀嚓喀嚓的树枝折断的声音，听得我的神经和血液都噤住了。他晃得厉害，有几次差一点摔倒。幸亏我及时地使上了大劲，紧紧地搂抱住了他。

秧秧背。我对他说。

不。他说。

走。他说。

他的声音听上去坚定不移，如同一棵发誓要长成大树幼苗。

我再一次紧紧地搂抱住他，同时，没忍住，我在他的一边脸上亲了一下。

他立刻将另一边脸转过来：还有这边，秧秧，亲。

我的心里一乐，马上亲在了他的那一边脸上。

那一瞬间，我想，这个七十岁的老头，从此以后就是我的儿子了。

天啊。我拼命地控制着，不让泪水流出来。结果，它们还是轰轰烈烈地轰轰烈隆地像载满了乘客的火车穿越山洞一样冲出了我的眼睛。

我们一直围着天安门广场，就那么走。究竟走了多少圈，我都记不得了。直到后来，你已经知道，我们亲爱的主人公李多粮终于重新学会了走路。

天亮的时候，松开我的手，李多粮一个人可以走了。当然，他走得仍旧不稳，仍旧有一些摇晃有一些趑趄有一些前后左右起伏倾斜。然而他身体里的响声明显小多了。他仿佛是一辆刚刚上完了油的旧自行车。

我们又走到天安门城楼毛主席的像前。他在我的前面走。我在他的后面跟着。我们在毛主席的像前停顿了许久。

毛主席。毛主席。李多粮说。

毛主席。毛主席。李多粮继续说。

北京。李多粮又说。

我们。李多粮最后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李多粮伸出右

手指点着毛主席像右边的字，一个一个挨着大声地读了出来，然后他走到了毛主席像的左边，又读毛主席像左边的字：全，他扭头问我，第二个字是什么字秧秧？

世。我说。

世，他说，全世，全世什么？第三个字，我也不认识。

界。我说。

界，啊，他叫一声，就是全世界啊，我知道，全世界人民。全世界人民大团，大团什么秧秧？他又问我。

大团结。我回答。

团结的结就是这样写的啊？

就是。

大团结。大团结万岁。

最后，他又大声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读道：全、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我全都认识了。他说。

毛主席的字我全都认识了。他说。

他的脸上露出了灿烂得近乎辉煌的笑容。

回到地下室，李多粮的精神状态和一个正常人完全一样了，就是行动和说话还不太自如和方便。

那时候，恰巧我们的邻居，住在我们旁边的一间地下室里的人，一个也是从四川来北京的菜贩子家里出了事要回四川，把他的平板三轮车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无法带走的东西留给了我们。就这样，我也决定做一个菜贩子。

每天早上天不亮，我就蹬着平板三轮车，李多粮坐在上面，我们去蔬菜批发市场买菜，然后拉到居民点的市场卖。我在平板三轮车上放了一张邻居留下的竹椅子，等我们回到居

民点菜市场后，李多粮就可以坐一坐。

在我卖菜的时候，他总是在我的周围走来走去地练习走路，同时笑着不停地给人说话。他要把自己训练成一个标准的菜贩子。当他累了，就来到我的跟前，坐在椅子上休憩一会儿，然后，又继续他的训练。

蔬菜批发市场和居民点市场的人全都知道我们了，大家对我们都很好，尤其是在他们了解到（不知道他们从哪里了解到的）李多粮的遭遇，知道他并不是我的亲父亲之后，大家对我们就更好了，许多人都把他们家里不需用的东西送给我们。

我发现每一个人都是那么地善良和优秀，都是值得爱的，都是值得我为他们做点什么的；而且说实话，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幸经历，但是大家都挺过来了，大家走到这一步都不容易。我对每一个人都衷心地笑着。我觉得每一个人都很好：我喜欢他们的每一张面孔，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都是那么生动、朴实、平凡、美丽，最终为活下去而疲惫和苍老。你知道，这就是生活，这才是生活，真正的我们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天啊，我说不出自己究竟有多么地爱了，我甚至记住了每一双曾经在我的面前伸来伸去的千变万化的手：细腻的、粗糙的、伤痕累累的、筋骨毕露的、苍白的、柔弱的、强大的、完整的以及残缺的。有一个人左手的中指甲上有一小块黑色的淤血，我记住了；有一个人右手的小指头少一个关节，我记住了；有一个人左手的大指旁边多出一个小小的似乎没有骨头的小指，我记住了；有一个人双手的指关节都是弯曲的，我记住了；有一个人左掌心上有一颗小红痣，我记住了；

有一个人右手背上有一道淡淡的童年时代留下的刀伤，我记住了；还有一个人的手指上戴满了假（也许是真的吧）金戒指，我也记住了；更多的人，他们的手是平平常常的，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迹的，我仍然记住了。我可以凭据他们伸过来的手认出这手的主人。有的人买菜有固定的时间，有的人没有；有的人出手比较大方，多一角两角都不让你找给，有的人斤斤计较；有的人的脸上一直像阳光一样微笑着，而有的人却总是阴天般地愁着脸；不管是什么样的人来到我的跟前，我都同样衷心地热情地对待。这是我来北京后过得最愉快的一段日子。

后来，李多粮的身体完全恢复了，他就做了一个地地道道的菜贩子，而我回到我们租用的地下室继续所谓的作家生涯：读书和写作，再加上做饭。有时候觉得累了，我就去菜市场转转，帮着李多粮卖一会儿，让他憩憩。他总是笑呵呵地大声问我：今天写了多少了秧秧？笑容在他的脸上像秋天刚从地里刨出的红薯，一堆一堆堆得高高的。他想要让所有卖菜和买菜的人都知道：他的儿子是一个作家。怎么？看不出来啊，我们秧秧是北京大学毕业的，从小就聪明得很哩，经常到处发表文章，《人民文学》和《人民日报》都发表过。其实，我并没有上过北京大学，我连高中都没有上完，我只是初中毕业，我也没有在《人民日报》发表过任何东西。但是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我又不好对他说什么。

第七章 四川省泸州市沙湾乡联合村

沙坪组

这一段日子，是我一生中最舒心的日子；然而日子过得太舒心了肯定要出问题。这似乎已经是一个不需人人都去验证的规律。只有傻瓜才乐意去验证。

有一天上午，李多粮得到居民点派出所一个警察送来的检察院的通知，要他去一趟，说是关于他的儿子李栋的赔命钱的事已经有了结果。听到这个消息时，李多粮愣住了，这件事过去差不多有十年了，李多粮早就把这件事给忘了。现在，这件事又被再一次提了出来。它告诉李多粮：你的儿子李栋十年前就被车轧死了；你一直当做儿子的白连春不是你的儿子。

我的儿子没有被车轧死，你们搞错了。过了不知道有多久，李多粮给带通知来的警察说，声音恐惧不安、暗淡哆嗦，死的一定是别人的儿子。

警察很有耐心地问：你是不是四川人？

是。李多粮回答。

李多粮拿在手里的一棵白菜，本来包裹得很实很紧很圆，却一片一片散落开来，白花花地撒了一地。

四川的什么地方？警察继续问。

泸州。李多粮的声音，像是从地缝里硬被抽拉出来的一丝细细的黑暗的线，刚一抽拉出来，就给明晃晃的阳光照耀得无法存在了。

泸州的什么地方？这个警察真的很有耐心。他的平静得如同木雕的脸上一根胡子都没有。他的目光是永远也不会解冻融化的冰。

人们发现李多粮的额头上，红色的和黑色的筋开始一蹦一蹦地蚂蚱样地跳，不一会儿，就把汗跳出来了，那汗也是红色的和黑色的，就是没有白色的：沙……湾。说罢，李多粮的声音再也坚持不住，突然就折断了，死了，烧化了，一点也不剩了，完完全全消失了。人们全都看见，我们的主人公李多粮，从一万米的高空迅猛地跌落到地上，须臾间就瘫成了一摊稀泥。

四川省泸州市沙湾乡联合村沙坪组，警察说，没错，死的就是你的儿子李栋。

警察推开围观的人，甩摆着手，踢踏着脚，走了。

等我得着消息，疯狗般跑到居民点市场，李多粮已经昏迷了过去。我还没有扑到他的身上，泪就像透明的小虫子自己从眼睛里一只接着一只一只撵着一只一串一串一嘟噜一嘟噜地急急忙忙爬滚了出来。我不知道这一次昏迷，李多粮是否还能平平安安醒来。

第二天，替我们去检察院问情况的地下室邻居回来告诉我：检察院的人说交警大队是没有责任的，只怪当时李多粮过于轻信，李栋的赔命钱再也追不回来了，因为那个名叫黄续中的警察麻烦太多太大已经畏罪自杀了，所以，拿不到。

地下室的邻居最后告诉我：检察院的人说，很遗憾。

第八章 大地飞翔

小说写到这里，我不得不请出已故作家汪曾祺了。大家都知道：汪曾祺于1997年5月16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辞世。然而，那个时候，汪先生仍然健在，并且帮助了我。那个时候，汪先生是我们中国还活着的众多作家里我惟一热爱的。

在这篇小说的前面，我曾经说过我有十三本比我的生命还要珍贵的书，其中一本就是汪曾祺的小说集，在这里我更正一下，是《汪曾祺自选集》。这本书是漓江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书里收了汪先生的诗歌、散文和小说共计八十六篇（首），小说全是短篇小说。在书的第五百五十页，即《桥边小说三篇》的后记里，开头就是这样一句话：我现在住的地方叫蒲黄榆。蒲黄榆在北京南站的附近，在北京南站以南大约走半个小时路程的地方吧。有半年多的时间，我和李多粮天天在那儿捡垃圾，希望能够碰上汪曾祺。我的背上时时刻刻背着一张拿透明的塑料布封好的白色的硬纸板，上面用红色的圆珠笔写着我爱汪曾祺五个字。我相信总有一天，汪先生会来找我。果然，汪先生来找我了。那是一个傍晚，我和李多粮正在一个街口的垃圾点翻动垃圾。我记得当时一团斜阳的光芒刚巧落在李多粮苍老的脸上，它把李多粮照耀得灿烂辉煌。李多粮的眼睛大大地睁着，一只里装着一轮斜阳。

秧秧。李多粮直起身，轻轻地叫我。他的表情看上去满满的全是惊喜。

是，是……汪曾祺来了。李多粮给我说。李多粮知道我

在找汪曾祺，我告诉过他汪曾祺是我们中国我最热爱的作家。

我一扭头就看见了汪曾祺。不用任何人告诉，我和李多粮一样确信站在我身后的这个人就是汪曾祺。

你爱汪曾祺？汪曾祺问我。他的脸上堆满了疲惫但是慈爱的笑容。

我冲汪曾祺点头。

你爱的这个汪曾祺你认识吗？汪曾祺的声音也是疲惫但是慈爱的。

我冲汪曾祺摇头。

他是干什么的？这声音像一把温和的刀，一下子就割在了我的心上。我差点儿叫了起来：我爱的人就是你！然而我发不出任何声音，我的喉咙在那一刻仿佛激动得死了。

他是一个作家。李多粮代替我作了回答。

你看过他的书吗？汪曾祺的声音继续温和着，可以听出里面包含的慈爱更多了。

他天天看哩。他是我的儿子。我们是从四川来的。仍然是李多粮在替我回答。

汪曾祺轻轻地啊了一声，然后他伸出双手拦腰搂住了我。他的脸上突然就泪水纵横了。

那天夜里，汪曾祺把我和李多粮领到他家，他亲自下厨为我们做了一顿丰盛的饭。那是我和李多粮在北京吃过的最好的一顿饭。在饭桌上，汪先生和他的老伴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并且不停地给我和李多粮夹菜。多吃点多吃点。汪先生说。他的明亮的眼睛释放出既甜蜜芬芳又真挚朴素的目光。他的眼睛是我见到过的最慈祥最晴朗最深情最干净的眼

睛。

就这样，我得到了汪曾祺的友谊。汪曾祺多次来看我，他送给我书和稿纸，还送给我钢笔。他还要把我的作品推荐出去发表，但是我没有同意。我没有同意的原因有两个：一是我不能再给他添麻烦；二是我担心我写的东西不值得他推荐，我怕他推荐出去人家编辑认为不好，那，多丢他的脸啊。你知道，我不愿意他因为我而遭到别人的非议。

大爆炸发生后，我和李多粮搬离了垃圾场。汪先生曾经到处找我，没有找到，他以为我回了四川，就给四川省作家协会的主席马识途写信，要马识途关照我。后来，四川省泸州市以特殊人才的方式把我从一个农民破格录用为国家干部，安置在了市中区文化馆。

就在李多粮再次昏迷不醒的时候，我得到了泸州市解决了我的工作的消息。我就带着李多粮回到了家乡。

我相信我们共同的母亲长江能够把李多粮唤醒。

回到家乡后，我把李多粮交给了他的外侄女婿，因为我要去城里的文化馆上班，不能好好地照顾他。我每天天一亮就得坐船，不然就会迟到。我当上了文化馆开的茶馆的采购员和保管员。茶馆里整天都是哗啦哗啦搓麻将的声音。上班不到一个星期，我就烦透了。我发现我的家乡这座城市并不欢迎我。城里的人，包括一些文友，他们仍然把我当做一个农民，我呢？我一直改不了农民的习惯，而且时常冒出让城里人无法忍受的傻气。我家乡的这座城市一点儿也不像北京。北京的包容性要大得多。我开始在哗啦哗啦的令人厌烦的麻将声中一点一滴地想北京：天安门广场上飘扬的五星红旗、宽

阔明亮的街道、高耸入云的大楼和我热爱的作家汪曾祺脸上疲惫但是充满慈爱的笑容，特别是他的那一双眼睛：那样慈祥，那样晴朗，那样真挚，那样深情。在我一遍又一遍的回忆里，这一切都是蓝色的，大海和天空一样的颜色，它们根本就是大海和天空的总和：大海上的天空以及天空下的大海……我甚至怀念起那些在北京捡垃圾的日子。

于是，我就在上班的时候偷偷溜出去，到街上闲逗。我去得最多的是菜市场，在那里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人，也可以听到各种各样的声音。我认为任何声音都比搓麻将的声音好听，我还喜欢注视人们的脸。我总是被那些卖菜的农民的脸上卑微的表情感动，因为我是他们中的一员。

四川农民辛苦就辛苦在这些地方，比如卖菜吧，你种了菜不能说不卖吧？不卖菜，你买盐、买种子、买化肥、买农药以及交各种各样的提留和税收的钱，哪儿来？你要卖菜就必须进城。许多农民进城一般都是走路的，他们宁可早早地起床，担着担子绕三十里路从长江大桥上进城，也不愿意去坐船或者坐车，因为坐船也好坐车也好，你担的担子也是要收票的，和人票一样贵。卖菜是一件十分艰难的工作。有时候市场上摆不下了，你就得担着担子去转街。有时候，转了一整天还卖不了几把菜。我曾经眼睁睁看见一个农村小姑娘，她最多十五岁，在傍晚时，一边流着泪一边将半箩筐卖不掉的白菜倾倒入长江，她太累太饿（卖菜的那一点点可怜的钱，她舍不得花，所以，她进城后，一整天，连一口水都没有喝，因为在城里喝水也是要钱的），身上一点多余的力气都没有了，她连走回家都感到吃力费劲，更不要说再担着那些剩菜

了，所以，干脆，她就把那些剩菜全都给倒进了长江。我还亲眼目睹过一个市场管理人员打一个卖菜的老农妇。那个老农妇交给他市场管理费慢了一点，并且她的嘴里还低低地咕噜了一句话。那句话是：你只有欺负我们这些农民。

老子就要欺负你狗日的农民！市场管理人员恶狠狠地说。

市场管理人员突然就出手打了卖菜的老农妇一个嘴巴。

老农妇一个趔趄，跌倒在地，殷红的血立刻从她的一个嘴角流了出来。然而，市场管理人员并没有放过老农妇。他扬起他的脚，一脚一脚地把老农妇的菜——半背篓白菜和萝卜——踢得遍地都是。

他一边踢一边骂：狗日的农民！狗日的农民！

我终于没有忍住，从一个卖猪肉的案子上抄起一把砍刀，我冲到了那个市场管理人员跟前，举刀就砍。刀被一双手给牢牢地托住了。是那个卖猪肉的老板。他的一张原本红润润的脸都铁青了。

他叫我兄弟。他说兄弟，这种事可多了，我们天天看都麻木了。

我们惹不起呀。他紧紧地握住我的双手。

从那天开始，我就不去上班了。

我的家离工业开发区很近，就在工业开发区的红砖围墙旁边，两间窳陋、低矮且潮湿的土墙瓦房，由于多年未住人已经坍塌了一间，剩下的一间也烂得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洞。我的村庄的土地仍然被一大堵粗糙的歪歪扭扭的红砖围墙围困着。我真想不明白，这么多年过去了，这堵围墙还粗糙地歪歪扭扭地站着，怎么没有倒呢？我把头探进墙上的一个洞

口，看到里面一片比人还要高的莽莽苍苍的野草。野草丛中，一条大花蛇也正好抬起头。它的眼睛里一团冰冻过的目光射出来，紧紧地咬住了我。我吓得大张着嘴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我的腿都软了。费了很大的劲，我才离开那个洞口。我一次又一次地回头，生怕那条令人恐惧的蛇追出来。我的身体已经给汗水湿透，每一个地方：神经、血液、骨髓、肌肉和头发，都震荡着一派沉重和悲切的哭泣声：是那一块正在死去的土地在哭泣。

这期间，李多粮的外侄女也来找过我三次了，要我把李多粮接走。

我就把李多粮接到了家里。我就天天背着李多粮去长江边上捡垃圾。捡垃圾是我从小就干惯了的工作。我喜欢。这件工作让我充分享受到自由。我并不认为捡垃圾是件让人丢脸的事，所以，在北京，我很自然地就跟李多粮一起捡上了垃圾。

自从回到四川泸州之后，李多粮的眼睛已经可以睁开了。每天，我一把李多粮背到长江边上，他的眼睛就开始流泪。我闻到他的泪水里有一股腥甜的气息。你早就知道了，那是长江的味道。流过泪之后，李多粮的眼睛总是清清澈澈地安安静静地融融脉脉地看着我，目光里波澜不惊地荡漾着好奇、感动、渴望、诚恳甚至羞涩。

那情形，完全和我们的母亲亲爱的长江一模一样。

妈妈，我们又回来了，我在心里给长江说，你可要治好李多粮啊。

天，一天天热起来。我们都喜欢热天。热天好。在热天

里，我可以脱光李多粮的衣服，把他完完全全放进水里，让长江母亲紧紧地搂抱着他。河滩上，往往除了我们就没有其他的人，因为河滩上特别热，人们全部躲藏在空调房子里或者阴凉地带，不敢出来。每天正午时，太阳正烈，我也脱光自己的衣服，钻进水里。我常常抱着李多粮往深水里去。我感到河底的泥沙在我们的脚下陷落，河心的水在冲刷我们的身体和灵魂。有时，我还带着李多粮一起潜入水里。我觉得，人，脱光了衣服整个地潜入长江里的感觉就像是重新回到了母亲的子宫一样。我甚至还能听到长江母亲一声一声亲切地呼唤我们的声音。我感到长江母亲的手在不停地抚摸我们。有时，我把李多粮抱上岸，把他平放在河滩上，然后，我捧起滚烫的沙子，一捧一捧捧到他完全赤裸的身上，我还抓紧沙子揉搓他的每一寸肌肉，特别是关节处。从长江里吹上来的风一口一口灌进我们的嘴里，灌进我们的每一个毛孔里，有一股甜蜜芬芳的母亲的乳汁的味道。在河滩上，如果你静下心来，还能看到一股又一股蔚蓝得透明的火焰在静静地燃烧：那是上升的地气。我总是把李多粮呈一个大字形放在火焰最旺盛的地方，让上升的地气均匀地穿过他的身体的每一个部位。我甚至能够听见地气穿过他的身体时发出的滋滋的声音。我相信李多粮很快就会好起来了。

长江里的水一天一天多起来，长江的味道也一天一天更加浓烈。

我们回到四川泸州一晃就三个月了，已经到了长江涨水的季节。正如我所期望的那样，李多粮的手和脚已经可以动了，但他还是只能躺着。长江里的水说涨就涨了起来，并且，

水的颜色变得很黄了，水里，泥土的腥甜味简直刺激人的鼻子了。

长江里的水把李多粮高高地托了起来，一天早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我看见李多粮长出了一双翅膀。我看见在长江的带领下，李多粮飞了起来。在李多粮的身后，紧跟着他一起飞的是我和李多粮共同的出生地：四川省泸州市沙湾乡。大家不用想都清楚，这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地方。在地图上，你是根本找不到的。在这个很小很小的地方身后，紧跟着我们亲爱的大地。它们全都向着北方振翅，向着我们中国的首都北京。

我看见了天空中近乎辉煌的飞翔：这是我们的大地在飞翔。

在这近乎辉煌的飞翔中，我还听见众多的声音一齐说着：北京北京……其中就有李多粮的声音。

李多粮的声音最为强烈也最为持久，而且，还带着抑制不住的既悲伤又喜悦的哭泣。

他的声音里有一股浓烈的长江的腥甜味道。

几乎是一夜之间，长江里的水就漫过了堤岸。

长江里的水还没有完全退下，我和李多粮就又一次坐上了到北京去的火车。

我们已经离不开北京了。